附件

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

企业信息表

（2024年版）

企业名称

填报时间

填写说明

1. 本项工作旨在找出一批在绿色低碳发展、数字化转型、国际化经营等方面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一流企业，为行业整体和产业链上下游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参考借鉴。
2. 填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经营管理状况较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发生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不得参与填报。
3. 填报单位须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企业信息仅用于本项工作，将被严格保密。请确保填写材料真实、合法，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及任何法律纠纷。
4. 考虑到不同行业在绿色低碳方面发展阶段的差异性，尚未涉及本表中部分数据内容的企业可填“无”。
5. 文字叙述应精练、明确，避免长篇累牍。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外来语用原文和中文表达。正文字体4号仿宋，单倍行距，一级标题4号黑体，二级标题4号楷体加粗。可另附材料或图片并在相关表项中注明。
6. 需根据表项内容提供证明材料，按序命名为“编号-材料名称”，例如“1-2023年碳核查表”，并在“证明材料编号索引”处标明编号。证明材料提交的完整度将影响评价结果。
7. 填报单位须将本信息表Word版、加盖单位公章版（PDF）、相关证明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邮件主题与压缩包均命名为：**2024-企业全称**。

|  |
| --- |
| **第一部分：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 企业类型 | 内资（□国有□集体□民营） □中外合资 □港澳台 □外商独资 |
| 企业基本经营情况 | 注册时间（年份）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所属行业类别 | （按统计局四位代码填写，可多填） | 资产总额（万元） |  |
| 职工人数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资产负债率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承诺说明：本单位自愿参加2024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企业信息填报工作，并郑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企业联系人信息 |
| 姓名 |  | 部门及职务 |  |
| 座机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
| --- |
| **第二部分：企业申报材料** |
| **内容** | **信息填报** | **证明材料****编号索引** |
| 1. 近三年综合能耗总量（吨标准煤）
 | 2021年： |  |
| 2022年： |
| 2023年： |
| 1. 近三年单位产值[[1]](#footnote-0)综合能耗（企业综合能耗与总产值之比，吨标准煤/万元）
 | 2021年： |  |
| 2022年： |
| 2023年： |
| 1. 近三年碳排放量[[2]](#footnote-1)（吨二氧化碳当量）
 | 2021年： |  |
| 2022年： |
| 2023年： |
| 4. 近三年碳排放强度（碳排放量与企业总产值之比：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 2021年： |  |
| 2022年： |
| 2023年： |
| 5. 近三年绿电[[3]](#footnote-2)使用量（MWh） | 2021年： |  |
| 2022年： |
| 2023年： |
| 6. 近三年绿电占电力消费量比重（%）；近三年外购绿电占电力消费量比重（%） |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2023年： %； % |  |
| 1. 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4]](#footnote-3)；其他行业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能效1级水平
 | （ ）是 （ ）否 |  |
| 1. 按照国家发改委或者其他国际标准的方法核算或盘查企业近三年碳排放量，并建立企业碳排放数据台账
 | （ ）是 （ ）否 |  |
| 1. 设立“双碳”管理公司或部门专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 （ ）是：（ ）公司；（ ）部门（ ）否 |  |
| 1. 有技术/工艺/项目纳入到国家部委发布的相关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5]](#footnote-4)
 | （ ）是，请列举 （ ）否 |  |
| 1. 已纳入全国或碳交易试点碳排放权交易系统（ETS）
 | （ ）是 （ ）已按时履约清缴（ ）否 |  |
| 1. 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及碳标签工作
 | （ ）是，请列举产品及对应取得的认证或评价名称： （ ）否 |  |
| 1. 加入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碳披露项目（CDP）等国内外第三方机构的减排和披露项目
 | （ ）是，（请注明加入时间、加入实体） （ ）否 |  |
| 1. 主导或参与双碳相关标准制定工作（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
 | （ ）是 （ ）否 |  |
| 1. 近三年利用金融机构碳减排专项贷或其他绿色资金（包括央行碳减排专项支持工具、绿色基金、国际绿色专项贷等）
 | （ ）是，累计金额： （万元）（ ）否 |  |
| 1. 获得以下称号：

①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②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③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称号；④国家级绿色产品（列入绿色设计产品以及节能、再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国家级产品目录）；⑤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称号；⑥入选工信部“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9-2021)；⑦国家绿色低碳领域制造业规范公告企业。 | （ ）是，获得：（请列举）\_\_\_\_\_\_\_\_\_\_\_\_\_\_\_\_\_ |  |
| （ ）否，但获得其他权威性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相关称号：（如有请列举）  |

**第三部分：描述性评价报告（格式）**

**注：若不涉及相关内容可填“无”，前三题总字数6000字以内。**

**一、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核心举措及成效（尽可能阐述各项措施量化成效）**

（一）绿色低碳发展总体成效（需提供量化资料）

（二）绿色低碳管理和制度建设

（如战略目标规划、战略实施方案、制度建设、碳定价与碳资产管理、绿电交易等。若为上市公司，请补充描述企业在绿色低碳方面的治理结构、碳信息披露情况等）

（三）带动行业上下游企业共同减排

（四）能源结构调整与产品结构调整（含电气化发展水平）

（五）循环经济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六）“双碳”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如数字化碳管理信息平台构建等）

（七）应对国际市场碳管理相关规则（如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客户采购中的碳排放要求等）

（八）其他（如主动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CCER）的主要举措等）

 证明材料编号索引：\_\_\_\_\_\_\_\_

**二、绿色低碳研发创新能力**

（一）研发能力建设

研发机构、人才队伍、研发水平、研发投入情况等

（二）绿色低碳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水平

1. 近五年获得专利授权情况

2. 重大科研项目成果；获得重要奖项和荣誉情况；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参与情况

3. 牵头或参与制定国内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情况

 证明材料编号索引：\_\_\_\_\_\_\_\_

**三、核心绿色低碳技术、工艺、产品或整体解决方案减排效益评价。（每个企业不多于三项，每项可从以下角度阐述，侧重示范性和推广性）**

**注：经与相关部委沟通，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将择优推荐有关技术纳入国家试点示范名单或重点推广的技术目录。**

（一）技术/工艺/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名称

1. 概述。

所属类别（如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类、重点领域降碳类、储碳固碳类、数智赋能类、非二氧化碳减排类）；应用领域和所处阶段等。

2. 技术鉴定和获奖情况（突出先进性和创新性）。

3. 节能减排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和社会效益。（可通过典型应用项目说明）

（二）、（三）格式同（一）

 证明材料编号索引：\_\_\_\_\_\_\_\_

**四、企业在推进“双碳”工作中的现实困难、对策措施及政策诉求。**

**注：必填，不限字数。可以从技术、政策、国际形势等角度阐述。**

1. 涉及产值的表项请填写可比价数据。 [↑](#footnote-ref-0)
2. 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各行业温室气体核算指南进行计算。 [↑](#footnote-ref-1)
3. 绿电主要为碳排放为零或近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包括外购绿电、绿证和企业自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利用电量。 [↑](#footnote-ref-2)
4. 参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等。证明材料请提供企业相关指标现值。 [↑](#footnote-ref-3)
5.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清单》《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等。 [↑](#footnote-ref-4)